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463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草案總說明
(376550000A_111004635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6358A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46358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6358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
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
定自 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
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
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
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
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
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檢送原函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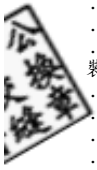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03/09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2/03/08
16:54:2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